



案件

私家车险「滴滴」出事 法院：改变车辆用途须及时告知

法院：改变车辆用途须及时告知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实习生 高 颖

擅自将私家车变成网约车拉客,出了事故保险公司真的不用赔。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办理了一起私家车险“滴滴”发生保险期间改变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导致被保险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其未向保险公司履行法定的通知义务。保险公司拒绝赔付保险金,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去年6月,李某购买了一辆新车,并在当天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去年11月和12月,李某多次使用该车辆在滴滴平台上接单。

12月的一天,李某送客完毕后返程。途中,为了躲避动物,加上路面积雪,车辆前部与路边树木发生碰撞,车辆受损,李某受伤。

李某联系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但保险公司认为李某投保的车辆属于私家车,是非营运性质的投保。李某开“滴滴”的行为使车辆性质发生改变,且未通知保险人。其行为使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发生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故拒绝赔偿。

李某则认为投保时保险公司没有尽到提示告知义务,自己不是在接客或者送客途中发生事故,当时车辆属于自用范畴,保险公司应当履行保险合同,给予车辆全额赔付。

法院认为,本案涉及的保险合同是通过电子投保方式签署,在投保时不产生纸质合同。但投保人通过电子方式投保,必须按照保险公司要求在各个流程环节中在线确认保险信息及保险条款,并按照要求支付保险费,否则无法完成投保行为。在投保过程中和投保完成后,李某可随时通过收到的信息、预留的邮箱或使用的App查询和核对保单信息及保险条款。

经核实,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中对三者险和车损险的关键条款均以加黑显示,显然已尽到提示告知义务。而李某因未能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并在将私家车转为营运车后未及时向通知保险公司。由于李某在保险期间内改变被保险车辆使用性质,导致被保险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李某对此未向保险公司履行法定的通知义务,保险公司拒绝赔付保险金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释明,李某意识到其行为的合理性,积极与保险公司沟通,订立了新的保险合同。最终,本案以李某撤诉结案。

法官提示车主,在投保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告知保险车辆的使用用途,改变车辆用途时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便于保险公司根据变更情况重新评估风险和保险费率,避免因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无法获得保险赔偿。此外,在投保车险时,车主应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特别是涉及车辆用途和责任免除的关键条款。

对于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从事网约车业务是否在被保险期间内改变被保险车辆使用性质”,本案主审法官谢颖霞分析,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网约车具有经营性质。李某从事网约车业务属于经营活动,而其投保的《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中载明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所以,只要李某在保险期间内使用被保险车辆实际从事网约车业务,即发生被保险车辆使用性质被改变的事实。他驾驶投保车辆发生事故时,虽未在运营状态,但不影响该车辆运营性质的改变。

谢颖霞说,单次交通事故属于偶然事件,在车损险及三者险范畴下,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主要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显著增加,应以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车辆的综合使用情况为判断依据。

广西边检捣毁一特大跨国偷渡团伙

本报讯 记者吴良艺 通讯员张振国 李赋嘉 近日,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对外通报,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捣毁一个特大跨国偷渡团伙,共抓获组织运送者62人,查获偷渡者49批139人,捣毁中转窝点12个,查封涉案车辆32辆,追缴涉案资金11万余元。截至目前,该案共有113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至9年6个月不等,并各处罚金5000元至6万元不等,37人被行政拘留。

2022年5月初,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在工作中发现,辖区前科人员吴某在边境一线涉嫌组织中国公民偷渡出境到东南亚国家,且其背后隐藏着组织运送团伙。该支队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后发现吴某常与其他社会闲散人员在别墅内聚餐,别墅登记在黄某名下。

40岁的黄某是东兴市人,在2021年就因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被警方打击处理过,还有多次盗窃、吸毒前科。他无正当职业,却经常到酒吧、KTV进行高消费。

经摸排,专案组发现黄某召集了包括吴某在内的一批有前科人员,形成了盘踞于边境地区的组织偷渡团伙。

每次作案时,首先由境外“蛇头”组织招募者在国内各网络社交平台发布所谓的“高薪招聘”信息,吸引他人与其联系。有人“上钩”后,再由王某红为首的偷渡团伙组织运送偷渡人员从外省到防城港市集中,转交给黄某处理。黄某则安排团伙成员将偷渡人员运送至小旅馆或废弃房屋、棚子等窝点藏匿,后续再利用小轿车、摩托车运送至边境线,伺机偷渡出境。

2022年12月7日,专案组将黄某抓获。当天23时许,吴某也被抓获。专案组随后顺藤摸瓜,一举摧毁了该犯罪团伙。

员工骂游客被解聘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王秋雅 公司在员工与游客发生冲突后辞退员工是否需要赔偿?员工的权益到底该如何得到保障?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给出了答案。

2023年10月2日,大符在某景区工作中因收费问题辱骂游客,游客与其发生肢体冲突,后由派出所调解处理并当场出具《调解协议书》。同年10月9日,其所在公司向全体员工作出《关于员工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处罚通知》,并于当日向大符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大符认为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向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后不服仲裁裁决,向文昌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结合大符与其所在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大符在工作期间辱骂游客,与游客发生冲突,造成游客通过12345平台投诉景区,影响公司声誉的事实,系以大符严重违反公司行为规范和公司制度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系合法解除。

提供订单式“一条龙”服务 制作假证章

内蒙古达拉特旗警方破获一特大制售假证章案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 本报通讯员 赵 耀 李佳霖

身份证、出生证、毕业证、驾驶证、火化证……这些证书本应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却有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订单式、“一条龙”服务来制作,以此获取高额利润。

近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警方斩断一条向全国30多个省市制售假证章利益链条,捣毁制假窝点4处,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8人,现场查获假证件2.3万个,假公章4000多枚,查获大量用于制作假证的塑封机、切割机、普通刻章机、光敏刻章机、电脑、移动硬盘等作案工具。

制售假证假章链条浮现

今年3月,达拉特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在侦办一宗抵押变卖租赁车辆系列诈骗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使用的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书均为伪造,且伪造证件的制作工艺精细、细节逼真。据犯罪嫌疑人交代,其使用的伪造证件是通过网络向贩卖假证人员购买的。民警断定这是一个专业制售假证团伙,背后可能隐藏着一条制假假证、印章的黑灰产业链条。

民警顺藤摸瓜,经过大量侦查

工作,贩卖假证假章的湖南籍男子朱某甲、朱某乙进入视线。随着调查的深入,民警发现朱某甲、朱某乙二人同时与陕西、湖南、江苏、甘肃等地多个制假窝点及相关人员有大量、密切的业务往来。业务内容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出生证、驾驶证、房产证、毕业证等各种证件,以及各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公章、印章、手章等。

“他们制售假证假章的数量之大,种类之多、地域之广、活动之猖獗令人震惊。如果一些人通过该渠道办理假证假章达到个人目的,将严重威胁社会诚信底线和公平正义,还将给社会稳定带来重大隐患。”办案民警说。

上查下打深挖制假窝点

鉴于案情重大,达拉特旗公安局立即抽调刑侦、反诈等部门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

经过进一步侦查,专案组初步确定了分布在陕西榆林,湖南娄底等地的4处制假窝点。但一个个难题也摆在民警面前:嫌疑人组织严密,反侦查意识强;涉及地域范围广,资金、寄递等大量信息流向复杂,上下线人员通过网络联系,不见面等。

专案组并未气馁,多次召开线索碰头会,将各类线索逐条分析。通过反复深度研判,专案组逐步核实厘清了假证假章购买终端买家、中介代理、直接制假者身份,最终掌握了制售假证假章利益链条各个环节的组织脉络。

同时,专案组掌握了陕西榆林2处窝点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李某、王某甲和王某乙、湖南娄底2处窝点的犯罪嫌疑人朱某甲和朱某乙及鄂尔多斯市二级中介张某某的大量交易事实和犯罪证据。此外,专案组民警在对榆林市窝点嫌疑人王某甲调查过程中,发现其多次通过网络购买大量证件模板,从而锁定了隐藏在背后的核心人物——浙江温州苍南县的彭某洋。

专案组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彭某洋利用快递渠道为全国30多个省市制假窝点发送证件模板。至此,以彭某洋为源头,“买家一办证中介—制假窝点—模板中介—模板供应商”的制假链条逐渐清晰。

协同斩断制销“一条龙”

由于涉案人员较多,跨省抓捕难度大,专案组决定兵分多路展开抓捕。

今年4月,时机成熟,专案组民警赶赴陕西、湖南、浙江展开抓捕行

动,同时对在鄂尔多斯的二级中介进行抓捕。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经过多日细致摸排、耐心蹲守,8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到案。

警方现场缴获各类身份证、户口本、出生证、驾驶证、行驶证、房产证、毕业证、资格证、特行证等证件共计4500多本,假公章3271枚,模板200多个,查获各类假证半成品18637本,查获用于制作假证、假章的塑封机、切割机、普通刻章机、光敏刻章机、移动硬盘、业务手机等大量作案工具。

经查,自2022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在多省市制售假证件,并通过互联网汇集发展下线人员,利用寄递渠道批量销往全国各省市,涉及办证人员6000多人,累计获利100多万元。

目前,8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制图/高岳



从生到死所需证件应有尽有

山东淄博警方打掉一制售假证窝点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 娜 □ 本报通讯员 孙孟德

近日,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接到一条线索,有辖区居民在网上购买假证。民警循线深挖,在一处门头房里打掉一个制售假证窝点,涉案价值270多万元,犯罪嫌疑人陈某被当场抓获。

民警调查发现,辖区某工业园经营寄出一些形状类似假证件的快递物品,一个出租门头房为制假窝点的嫌疑比较大。

“该工业园区地处城乡接合部,往来人员密集复杂,公共场所视频也不完善,一些异常情况较难发现。据此基本可以推断,该犯罪团伙在此地作案

是经过特意选择的。”淄博市公安淄川分局刑侦大队二中队指导员杜光彪说。

经查,该出租屋的租户为60岁的陈某。2018年,陈某来到淄博,平时早上七八点钟来到园区出租屋,下午回到他的另一个临时租住地,行迹简单生活规律,陈某在淄博当地没有亲友往来,和周围邻居也从不说话。

民警深入调查发现,近几年陈某规律的行迹,简单的社会关系背后却有近千条快递包裹的寄递信息,涉及10多个省份。经进一步核实调查,民警发现陈某曾因制造售卖假牌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

民警开展收网行动,将嫌疑人陈某当场抓获,现场查获其制作假证原材料1万余本,以及

制做好的树脂假章4200多枚,扣押其造假用的电脑、打印机、刻章机等设备。

经查,陈某制作的假证涉及各行各业,从出生到死亡,几乎所有证书一应俱全。其中一些假证如果不经过专业机构鉴定,普通人很难分辨真伪。

“毕业证、驾驶证、离婚证……各种证件都能‘现场制作,一条龙服务’。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下单到完成再到发货仅需几天时间。”杜光彪说。

警方查明,截至目前,曾从陈某处购买假证人员300多人,其中采取刑事强制措施60多人。目前,陈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刻假公章伪造证据被罚5万元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通讯员冉崇高 郝 斐君 近日,案外人毛某某因在一案件二审程序中伪造证据,性质较为恶劣,后果较为严重,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罚款5万元的司法惩戒决定。据悉,这是该院今年首次针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发出司法惩戒决定书。

2015年9月,重庆远某公司授权毛某某为荣昌片区的负责人(代理人),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在重庆致某公司与重庆远某公司、重庆腾某公司买卖合同再审查纠纷案件二审审理期间,为了不让远某公司承担责任,毛某某于2019年10月请人刻制了“重庆昌某公司合同专用章”,利用该假公章制作了《重庆市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及虚假的《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补充协议》,并将其伪造的两份证据于2020年3月通过远某公司的二

委托诉讼代理人转交到法院。庭审中,三方当事人均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最终该证据被二审法院采信,导致该案被二审法院改判。

判决生效后,重庆致某公司代理人以合同及补充协议两份证据系伪造向公安机关报案。2020年6月,毛某某因涉嫌虚假诉讼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荣昌区人民法院对毛某某该犯罪行为作出《不起诉决定书》。

2023年10月12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以生效裁判系依据当事人伪造证据进行裁判为由,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重庆高院指令重庆五中院再审该案。

经查,毛某某伪造证据的行为,有公安机关刑侦询问笔录、检察机关询问笔录、鉴定机关对伪造公章的鉴定意见及毛某某本人的另案

供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重庆五中院遂改判撤销二审民事判决,维持荣昌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由远某公司、腾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致某公司货款139万余元,并以该款为基数,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该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付逾期付款损失。目前该案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五中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毛某某作出罚款5万元的决定。目前,毛某某已自觉履行该制裁决定书的义务。

“任何诉讼参与人都应遵守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原则,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自觉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诉讼氛围。任何试图通过伪造证据,虚假陈述,扰乱正常诉讼秩序的行为,均会受到法律严惩。”办案法官说。

小区架空层被开发商改造成员工宿舍

深圳南山法院判决拆除违建并支付3年占有使用费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钟雯

买房时规划的“绿化架空层”竟然成了物业公司员工宿舍,小区里的架空层究竟归谁?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0年9月,某小区一期正式验收交付,其中3栋1楼架空层规划和竣工验收记载的用途均为“绿化架空”,10月底,小区开发商通知各业主办人入住,物业公司为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在入住小区时,架空层已被开发商改造成为两层员工宿舍,供物业公司员工免费居住。

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多次向开发商下发拆除违法建筑公告,因其未经批准擅自将3栋1楼搭建隔层及封闭房间,要求其自行拆除3栋1楼搭建部分。2019年1月,架空层由土地监察队拆除。

2019年7月,小区业委会诉至南山法院,请

判令开发商和物业公司支付自2010年10月入住后至2019年1月被拆除期间架空层的占有使用费用。理由是,在2017年10月看到公告后,业主们才发现架空层原属“绿化架空”区域,所有权应属于全体业主。开发商擅自改造搭建和物业公司长期占用的行为侵犯了业主的共有权。

开发商辩称,其与小区初始购房业主签署的购房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不分摊面积的公共区域权利归属卖方,小区架空层属不分摊面积,所以开发商有权依据该合同享有架空层的权属。

物业公司辩称,涉案小区架空层的建设由开发商改造搭建,拆除、赔偿与物业公司无关。南山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为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物权法规定,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依据当地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回函确认,涉案架空层功能确系“架空绿化”,涉案架空层具有小

区休闲绿化的物理属性,其功能作用在于服务居民生活,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故该架空层应属小区公用设施,依法归涉案小区全体业主共有,应由全体业主共同管理,开发商和物业公司无权占有使用。即使买卖双方在购买合同中对涉案架空层权属作出约定,该约定并不能产生物权变动的法律效力。故开发商据此主张其对架空层享有物权,于法无据,法院不予采纳。

关于占有使用费问题,经查,在涉案架空层违法建筑物被拆除前,该架空层实际被开发商公司及物业公司占用,导致业主无法使用该架空层,两公司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向业主赔偿损失。入住小区后,业主们疏于管理,导致架空层被长期占用,亦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根据开发商公司的抗辩,参照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确定两公司应支付业委会自起诉之日起前3年的占有使用费。

因此,南山法院酌定两公司向小区业委会支付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止的架空层占有使用费。该判决已生效。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李小莲 近日,江西省吉水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包庇罪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颜某有期徒刑7个月。

被告人颜某早年做生意时与肖某相识成为朋友,2022年肖某管理的3家公司因虚增增值税发票案案发,为逃避法律追究,肖某找其“顶包”。颜某出于义气,主动前往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按肖某指示作了虚假供述,肖某因此给其好处费2万元。后期颜某意识到后果的严重性,如实交代其为他人顶罪作虚假供述的事实,颜某自愿认罪认罚,家属代其退缴了违法所得2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颜某无视法律法规,明知肖某涉嫌犯罪,仍故意向公安机关虚假供述,顶替肖某欺骗司法机关,以帮助肖某逃避刑事追究,其行为构成包庇罪。鉴于被告人颜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积极退缴违法所得等从轻处罚情节,最终法院以包庇罪,判处颜某有期徒刑7个月。

男子替人顶罪获刑七个月